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10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重大建设项目

1、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定增募资 50 亿元，增资子公司日照公司并取得其 51%股权，同时

持续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公告，该项目在扩大公司产能规模的同时，有助于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增强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半年报披露，目前精品基地一期一步项目建设所有主体工程全部开工，1号5100立方米高炉炉壳已安装至第十带，热风围管已吊装到位完成安装。请公司补充披露：（1）日照钢铁项目报告期内的建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工进度，在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实施障碍及其应对措施；（2）结合日照钢铁项目的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分析其正式投产后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是否有去产能的具体任务，并说明日照钢铁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会受上述去产能政策影响。

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日照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半年报披露，日照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于山钢集团资金中心。截至6月30日，尚有资金中心存款32.09亿元，山钢集团资金中心按照同期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40%支付利息，目前山钢集团资金中心已制定资金调度计划，在9月30日前支付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山钢集团资金中心的业务属性，其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与差异；（2）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后续具体的还款安排；（3）公司于2015年年报中已披露，公司在取得日照公司控制权后，积极解决日照公司资金存放问题，但由于金额大、时间短，期末日照公司在山钢集团资金中心还有存款5.85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日照公司已无在山钢集团资金中心的存款。请公司说明2016年上半年新增

日照公司在资金中心大额存款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公司后续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

3、关联交易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销售钢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 235.03 亿元，金额较大，比重较高。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的钢铁资产情况，公司与山钢集团的业务定位区分；（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作价的公允性；（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为 47.93 亿元，较期初的 25.91 亿元增加 85%；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为 29.68 亿元，较期初的 48.48 亿元减少 3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关联债权债务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的变化等，分析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同比大幅变动且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远大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5、投资收益情况。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315 万元，同比增长 2 倍多；但钢铁主业毛利率较上年仅上升 0.1 个百分点。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明显改善主要得益于委托理财等投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为

2666 万元，同比增长 11.9 倍，对当期盈利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高速的盈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经营性现金流情况。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60 亿元，同比下降 4.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4 亿元，同比由正转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背离的原因，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2）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7、其他应收款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为 33.7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近三倍。公司解释称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日照公司资金存放资金中心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存放的主要协议条款，并说明将存放资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

8、存货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半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为 29.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此外，公司本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为 39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1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公司存货同比明显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2）结合存货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的事实，分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